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要求的通函（「**要求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求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形式就建議交易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2,065,408,006 (66.76%)	1,028,149,663 (33.24%)
2	在舉行任何為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前刊發最新財務資料，及於補充通函提供董事會經上述考慮後作出最後決定所持的理據。	1,417,502,690 (45.82%)	1,676,054,979 (54.18%)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不可召開及／或舉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本公司的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1,417,499,690 (57.96%)	1,028,149,663 (42.04%)
4	押後由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1,417,502,690 (57.96%)	1,028,146,663 (42.04%)
5	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1,417,502,690 (57.96%)	1,028,146,663 (42.04%)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贊成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9,140,240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人士於要求通函中表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意向，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補充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持續停牌

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